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〇五〇一〇〇號、第0九一五〇〇五〇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等分別於所有之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號建築物後，以棚架、金屬、磚等搭蓋一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各約四十五、六十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分別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〇五〇一〇〇號、第0九一五〇〇五〇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六三二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〇五〇一〇〇、0九一五〇〇五〇二〇〇號函查報認定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〇〇號〇〇樓後原核准防火間隔上既存違建構成拆除要件案，茲因誤植，特函撤銷，.....說明.....二、查主旨所述案址領有本局核發 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〇〇樓後原核准防火間隔申請取消案，經本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五）北市工建字第0三九

八三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